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為埔鹽鄉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時未依法監督考核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設施；該府雖與縣警察局、調查站等單位組成督導編組，惟未能落實運鈔車安全檢查工作，功能不彰，均有違失。

按彰化縣政府係埔鹽鄉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執行單位為該府財政

局；又彰化縣警察局、轄內調查站，彰化縣政府財政局及銀行工會於八十一年派員組成督導編組，該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對轄內金融機構督導檢測其安全設施，運鈔車部分包括：防彈玻璃、牢固鐵櫃或防盜運鈔箱、密碼鎖、投鑰匙孔與警報揚聲器、自動熄火裝備、滅火器及通信設備等；又運鈔車應儘量購置專用運鈔車、租用合格保全公司之運鈔車或以普通車輛改裝之運鈔車。縱運鈔車應裝置固定或活動式強固密碼保險櫃或防盜運鈔箱，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警報器與通訊設備；保險櫃應具有防搶、防盜功能，並安裝防撬、防採測、防燒焊切割的感溫自動警報系統，遇有外力破壞，可自動報警，並裝置延時設備，以防止歹徒開啟，防盜運鈔箱具有無線遙控裝置，能自動或手動施放高音警報及高壓電擊，保障箱內財物安全；運鈔車保險櫃之密碼鎖、密碼應於出發前由專人設定後通知分行或總行出納人員開啟，並不得讓運鈔人員知悉，以防監守自盜，或歹徒開啟。並配置之各式防護器材應時常保養檢修，保持最佳功能狀態。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彰化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工作督導實施要點第四條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均定有明文。本案經財政部金融局與彰化縣警察局溪湖警察分局調查發現：埔鹽鄉農會運鈔車設備不足，未固定金庫並裝置密碼鎖；無具有防搶、防撬、防採測、防燒焊切割的感溫自動警報系統，及遇有外力破壞，可自動報警及裝置延時設備等裝備；且運鈔車司

機及押款職員未將錢放進保險箱上鎖，而僅裝入塑膠袋置腳踏板旁，且保險箱鑰匙交由運鈔車司機保管，並任意放於前座置物箱內等諸多缺失，致生重大遭劫事件，已嚴重違反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而彰化縣政府及其財政局係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顯見平時未能依法監督考核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設施，要求改正，實有違失；另彰化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執行小組自八十一年起每三個月負有對轄內金融機構督導檢測其安全設施之責，然案發前卻未能發現該會運鈔車安全防護之缺失所在，顯見檢測工作未能落實有效，亦有違失。

二、財政部金融局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惟該局長期疏於監督，致迭生運鈔車被劫事件，案發後又未能深切檢討，僅行文金融機構要求恪遵相關規定，致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

按財政部金融局係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監督農會信用部之責；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定有明文，且該部亦於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一三四八號函頒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惟查自八十八年

一月起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金融機構運鈔車被劫案件計有七件，二件係委由保全公司運送，五件係金融機構自行運送，其中高雄市農會、南投草屯鎮農會、華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及彰化縣埔鹽鄉農會等四件運鈔車被劫案，該等運鈔車均不符合上開安全維護規定；且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約詢財政部金融局王耀興局長就有關基層金融機構運送現鈔方式、改裝之運鈔車設備是否合格、上揭被劫運鈔車之缺失及運鈔車安全機制之查核作業程序等諸多疑義，該局除對於各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設備及運鈔過程不了解外，關於查核作業程序亦毫無所悉，顯見該局平時未能重視各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之檢查工作，監督考核不周，行事敷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法規形同具文，致生運鈔車被劫事件，實有違失。

復查財政部金融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台融局（三）第八九七六一六九七號函本院略以：「彰化縣埔鹽鄉農會運鈔車內部改裝情形：未於固定金庫裝置密碼鎖；無具有防搶、防撬、防採測、防燒焊切割的感溫自動警報系統，及遇有外力破壞，可自動報警及裝置延時設備等裝備；惟不定期委請警察陪同運鈔。」然查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以（八九）警署刑防字第一九六九七五號函略以：「埔鹽鄉農會運鈔車遭搶乙案，發現該農會除未依財政部訂頒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辦理，押鈔未

由專業之保全公司護送，亦未向分局申請警力戒護押鈔，僅二人押款，甚無保障。」二單位對於有否委請警察陪同運鈔之說法顯有不同，嗣經本院再向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查詢，該分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函復略以：「埔鹽鄉農會於八十八年起至八十九年八月卅日止，期間內均未申請任何警力協助運鈔」，顯見財政部金融局未能詳查事實真相，函復草率，實有不當。

依據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切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發生安全事故者，對於失職人員及有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應予嚴厲之處分，財政部並得於一年內不准該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經查該局八十九年十月之統計資料所示，「全國計有三百一十四家基層金融單位（不含銀行），其中只有五家委由保全公司運送，卅五家購置專用運鈔車，改裝合格之運鈔車亦僅有十八家，計五十八家（百分之十八），其餘之二百五十六家（百分之八十二）基層金融單位之運鈔係由機構內部人員或委由警察、保全定期或不定期陪同運送，運鈔車不符財政部所定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全國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護不合格率過高，而財政部金融局亦未要求改進，顯見該局平日疏於監督考核外，且當運鈔車遭劫之事件發生後，亦未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追究

失職人員責任，僅行文基層金融單位恪遵相關規定等訓示作為，迄至本院調查後，始行查處，該局作為實有違失。

按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業務檢查，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檢查範圍應包括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發布之法規、政策暨是否有礙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等事宜；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一條及金融檢查分工方案第二條均定有明文。查財政部金融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台融局（三）第八九七六一六九七號函復本院略以：「中央存保公司均會瞭解金融機構現金運送方式、有無委託保全公司運送或投保情形，如發現有內控安全缺失，均會於檢查報告中揭露，若情節重大則提列檢查意見，以督導金融機構重視相關問題，並追蹤要求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惟依該局之統計資料所載，現有三一四家基層金融機構，計有二百五十六家運鈔車不符規定，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二，顯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於運鈔車安全防護並未列入金融檢查之重點項目。復經本院遍查財政部金融局所送之金融檢查報告，均無檢查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缺失及要求改進之資料，足證該局函送本院資料與事實顯有不符，該局未能要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積極研議改進對策，反以推諉卸責心態，搪塞本

院調查，實有違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所屬依規落實執行通報與保防作業外，並應訂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辦法與獎懲標準，以落實農會運鈔車之安全防護工作：

按農會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七七六八號令公布，自同年月廿一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會法第三條定有明文。依據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台財融第二七二〇一號函略以：「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該機構負責人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金融司提出報告，下班時間則循值日系統報告。」又財政部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以台財融第七九一二六七五七號函略以：「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於一週內函報財政部備查。」經查本案發生後，農業委員會卻未接獲相關單位通報，顯見偶突發事件通報機制未能有效建立，實有不當；嗣後該會雖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八十九年農會輔導工作會報，要求各縣市農會發生搶案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該會瞭解，惟僅以口頭宣達，實難以落實有效，宜檢討改進。又依農會考核辦法該會對農會之安全防護

計畫與教育訓練、安全維護設施（備）以及農會執行防搶案件等，均訂有計分考核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應秉於職責，要求所屬單位及人員加強查察農會運鈔車安全防护並改進缺失，始為允當。

據上論結，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核有前開疏失，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